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完成有關若干北美業務之出售**

### **(ii) 董事調任**

### **(iii) 執行董事之委任**

#### **(i) 完成有關若干北美業務之出售**

董事會謹此提述(a)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b)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些文件皆為有關本公司擬出售之目標業務。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交割。已收取現金金額為12億美元，即交易的估計購買價。

誠如該通函所詳述，交易最終購買價仍尚待調整，惟預期調整金額不大。當最終購買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息刊發進一步詳情。

#### **(ii) 董事調任**

繼交割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先生已卸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並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出任本公司副主席。

### (iii) 執行董事之委任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Richard Nixon Darli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領導本公司的餘下業務。

### 履歷

**Bruce Philip Rockowitz**，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繼續出任本公司副主席。Rockowitz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利豐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利豐集團的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利豐集團的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領高國際有限公司，並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直至領高於二零零零年被利豐集團收購為止。彼為Pure Group的共同始創人，該集團的休閒生活、健身及瑜珈業務遍及香港、新加坡、台灣及中國內地。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ockowitz先生為沃頓學院傑伊老貝克零售中心倡議顧問委員會會員，該學院為賓夕法尼亞大學的零售工業研究中心。彼為流行設計學院轄下私營籌款時裝業教育基金會的理事成員。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為國際女子網球協會之全球顧問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彼獲Institutional Investor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消費者類別)之第一位。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彼獲Barron's雜誌評選為全球 30 名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彼獲佛蒙特大學頒授校友傑出成就獎(Alumni Association Achievement Award)。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彼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評選為亞洲卓越表揚大獎中亞洲最佳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獲同一機構頒贈亞洲公司董事成就獎。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委任函件，他的任期並無固定期限，但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Rockowitz先生每年享有 300,000 港元(約 38,000 美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為 5,670,000 美元，此乃參照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Rockowitz先生持有本公司 88,385,512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253,340,780 股股份之信託/法團權益，以及被視為擁有合共 64,898,581 股股份(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之權益。

**Richard Nixon Darling**，現年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領導本公司的餘下業務。Darling先生曾擔任LF Americas執行董事，負責利豐有限公司於美國的批發及分銷業務。彼現任美國服裝及鞋類協會及Delivering Good之董事會成員及利豐慈善基金之執委會成員。彼亦為帕森斯新設計學院之理事會成員，並為北美主要環球零售商成立之孟加拉工人安全聯盟(The Alliance for Bangladesh Worker Safety)及由主要歐洲零售商及品牌成立之孟加拉消防及樓宇安全協議(The Accord on Fire and Building Safety in Bangladesh)之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Darling先生之服務合約，他的任期並無固定期限，但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每年享有 300,000 港元(約 38,000 美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經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檢討。於本公告日期，Darling先生的年薪為 1,000,000 美元，此金額乃參照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Darling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有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Rockowitz先生及Darli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概無其他事宜應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